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658號

聲 請 人 羅嘉萱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00

何劉秀花

何炎耀

何至偉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羅嘉萱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何劉秀花、何炎耀、何至偉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何○○之子女、母親、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

01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
02 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
03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04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繼承人何○○（女，民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07 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8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羅○○為
08 被繼承人之長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
09 證，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10 (二)聲請人何劉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母親、兄弟
11 姊妹為第二、三順位次序在後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第
12 一順位一親等之長女張○○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依前述
13 規定及說明，其尚無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
14 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6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陳喬琳